

2020 生態博覽會 「大安森林公園生態之美」攝影展 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『大安森林公園』是臺北都會區最大的綠地，是人們重要的休憩場所，更是許多動植物的家，是人們可以輕易地接近自然生態環境的場域。擁有豐富生態的大安森林公園，吸引了許多愛好攝影者前來流連駐足，為美麗的景色或動植物留下精彩的影像紀錄。為此，2020 年第六屆『生態博覽會』將特別舉辦「大安森林公園生態之美」攝影展，帶領民眾透過攝影師的鏡頭，一窺大安森林公園豐富多元的生態之美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以「大安森林公園範圍內」拍攝的動植物生態為徵件標的，如五色鳥、鳳頭蒼鷹、翠鳥、綠繡眼、臺灣藍鵲、各種鷺科鳥類、螢火蟲、斯文豪氏攀蜥.....等等。作品拍攝過程**需符合友善生態攝影原則**，包括不誘食、不用鳥音、不驚嚇、不折斷枝條及野草等最自然的方式下拍攝。為提倡生態保育理念，倘若參展作品經發現確係非正當手段、非自然方式取得之影像，經查明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參展作品以 16 吋*12 吋（4：3 格式、4800X3600ppi、為 1728 萬像素）為原則，至少不低於 1,200 萬像素，並以 jpg 檔案形式提供。連作（組照）不收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及局部加減光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，以自然與真實性為原則。

四、評選規則

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參與組成評選團，參展者對評選團成員及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作品主題之多元性也將納入評選標準之一。獲選作品將會在 2020/10/24（六）生態博覽會「大安森林公園生態之美」攝影展中展出，展期至 2020/10/30 下午 5 點截止。

五、徵件規則

- 1、每一參選者以最多 10 張攝影作品參加甄選，作品拍攝年份不限。
- 2、作品應符合徵件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

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及各項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及 Line 社群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等無償發表之作品。）

- 3、 作品須為參展者本人作品（不可冒名頂替），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參展資格，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展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4、 作品需以 jpg 檔案形式提供，檔名請寫：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-作品內主要物種名稱」，並 email 至 ooirm@7stareco.org.tw，郵件主旨請寫「2020 生態博覽會攝影展-作者姓名」，內文也請註明（1）作者姓名（2）聯絡電話（3）通訊地址（4）作品名稱（5）作品內主要物種名稱。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0/10/4（星期日）23:59。
- 5、 作品提交即授權於 2020 生態博覽會攝影展上公益展出使用，入選者(預計於 2020/10/16 發布入選通知)需填寫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 2020/10/20(二)前將授權同意書正本寄至或親送至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辦公室(11258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42 巷 17 弄 15 號 1 樓)。
- 6、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- 7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- 8、 凡參加此徵件活動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參展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其作品不列入評審。
- 9、 展出作品於展覽後返還原作者，請於展覽結束時自行取回或委由他人處理。原選送電子檔案非經作者同意，主辦單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2020 生態博覽會 「大安森林公園生態之美」攝影展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保證本攝影作品(作品名稱)_____

皆符合徵件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參展作品亦未曾發表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及 Line 社群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等無償發表之作品）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主辦單位並得取消本人之參展資格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貴單位之責。

本人作品一旦入選，同意將參展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於生態博覽會「大安森林公園生態之美」攝影展上公益展出，展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4日(六)至2020年10月30日(五)，且不需支付報酬，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